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3-1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宝饲料厂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事项的议案》。

董事张伟圻投了弃权票，其理由是认为公司对补偿协议的收益测算依据不够完善。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满京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满京华房地产）签署关于《深圳市“华宝饲料厂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称：《拆迁补偿协议书》）的有关事项，交易金额为1.9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晏群先生签署附有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条件的《拆迁补偿协议书》。

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8）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在深圳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华宝饲料厂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事项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